

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 (如果联合 检查,写牵 头部门)	基本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设定依据	配合或辅助 部门(联合 检查的填 写)	备注
1	对粮食经营活动 检查	粮食行业管 理科	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 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 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 营场所,查阅有关资料 、凭证;检查粮食数量 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 况;检查粮食仓储设施 、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 准和技术规范;向有关 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 关情况;查封、扣押非 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 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 食,用于违法经营或者 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 及有关账簿资料;查封 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 的场所。	粮食 经营者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第740号,4月15日起施行)第 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 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,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可以进入粮 食经营者经营场所,查阅有关资料、凭证;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 况;检查粮食仓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;向有关单位和人 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		